#### 華南金融集團

# 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紅:02-9758-8418 9758-9900(北嘉糖)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105.10.17(105)華產企字第 28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 任。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 期間所發生者。
-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 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 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 致者。

第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 (一)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 (二)保留現場。
- (三)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 (四)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 (五)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 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